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24號

原告 周欣宜

被告 庫奧尼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Keiichiro Otofujii 乙藤啓一郎

被告 林瓏 同上

徐孜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壹佰參拾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所稱勞動事件，且兩造已於民國114年6月13日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，業據其提出該調解紀錄附卷可證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庫奧尼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、林瓏、徐孜筠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150元，及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利息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00,150元，應徵第一

01 審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
02 裁判費8,1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04 民事第九庭 法官 陳仁傑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08 書記官 吳珊華